州担保企业主 (163类) --4年临时居留签证
主申请基本要求：
l 有成功的经商（管理）背景，参与日常管理；
l 过去4年中有2年，在公司中拥有30%的股份且营业额超过40万澳币；或
在公司中拥有51%的股份且营业额介于30万到40万澳币之间；（股份比例可以是夫妻股份比例之和）
l 全家（夫妻名下）净资产在50万澳币以上；

 1 / 1